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21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周村转型振兴、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一、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年底前全面清理2016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严格落实政府信息

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政府信息需标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确定为“不予公开”的需说明并记载理由。报请本级政府发文的，起草单位需提出公开属性建议，未提出公开属性建议的，应予以退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健全完善拟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机制，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同时应做好个人信息保护。

（二）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维护。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持续扩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各级各部门要于6月底前对目录和栏目进行一轮完善和调整。落实专人专责，健全主动公开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信息缺失和错链、死链等问题。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进一张网，办全区事”。坚持区政府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依法向其他网站、平台提供的数据，应以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2021年年底前，确保区政府门户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加大政府公报出版频次，扩大赠

阅范围，全面完成历史公报数字化。事业单位改革中涉改单位主管部门要对其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加以整合，原则上主管部门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要吸收所属事业单位公开任务和相关数据。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五）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充分保障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利。

（六）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要求，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指导督促公共企事业单位及时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区级主管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深化细化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做好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目标落实情况公开，根据《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2021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周政发〔2021〕2号）要求，公开任务落实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按季度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做好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公开，按照《周村区2021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主动公开本地区、本系统“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推动本地区、本系统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

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

（二）深化细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

（三）深化细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四）深化细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适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字〔2021〕5号）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本单位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五）深化细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信息

公开，在省、市卫生健康委疫情信息发布后，我区可对上级发布的疫情信息进行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疫情防控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统一步调对外发声。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5号）要求，积极运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帮助人民群众学习、了解、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主动健康意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医疗机构常态化深入推进院务公开。

（六）深化细化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本地区自然资源和安全生产突发公共事件等各类应急预案信息，做好防灾减灾、预警预报及灾害救助等信息发布。

（七）深化细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继续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

划公开。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信息公开。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市政府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系统重点业务、年度重点工作、历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自行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并在条线上进行部署，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三、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

（一）精准解读政策文件。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应开展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报送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对政策制定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再次解读、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解读材料要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二）改进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对政策进行多角度解读。注重运用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效果。为弥补各部门单位专业力量不足、节约财政资金，区政府

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专业力量对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制作图片和视频解读材料，材料内容由起草部门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畅通本单位政策咨询渠道，可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新闻发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21〕9号）要求，积极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解读政策，推动政策更好落地执行。对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门栏目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加强台账管理，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四、强化公众参与

（一）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承办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通过“融公开—互动交流”系统等渠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求公众意见，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对决策草案、制定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全链条展示。

（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三）做好政府会议公众参与。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开门决策”制度化的有关部署要求，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扎实搞好政民互动。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

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公众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做好区长信箱和政府网站互动平台答复工作，对公众意见、建议和批评须在5个工作日内认真答复，严禁出现推诿、敷衍、超期答复和不答复现象。

五、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一）推动实现“三个转变”。推动由少数专兼职人员抓向全体政府工作人员人人参与政务公开转变；推动由集中突击向将政务公开嵌入政务运行全过程转变；推动由被动迎评迎考向主动搞好政务公开转变。树立“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齐抓共管、互相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做到工作推进到哪里，公开就要跟进到哪里。

（二）抓好任务落实。一是各级各部门要对本要点提出的各项任务进行详细梳理，结合上级部门政务公开任务清单，形成各自任务清单，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銷号管理。任务清单需于6月4日前报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作为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信息稿件报送工作，每月至少报送1篇稿件，宣传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亮点和经验。三是要对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四是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

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三）加强培训考核。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培训，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四）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项目化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切实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积极探索创新政务公开的形式和方法，培育打造具有周村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附件：周村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周村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1	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规范政府信息管理	设置专门栏目集中统一公开本单位制定及执行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年底前全面清理 2016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列明规范性文件的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2			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	
3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政府信息需标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确定为“不予公开”的需说明并记载理由。报请本级政府发文的，起草单位需提出公开属性建议，未提出公开属性建议的，应予以退文。	
4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健全完善拟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机制，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同时应做好个人信息保护。	
5		做好主动公开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扩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

6		维护	根据新修订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于6月底前对目录和栏目进行一轮完善和调整。落实专人专责，健全主动公开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信息缺失和错链、死链等问题。	管委会和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7		加强政 务公 开平 台建 设	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进一张网，办全区事”。2021年年底以前，确保区政府门户网站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
8	夯实政 务公 开工 作基 础	加 强 政 务 公 开 平 台 建 设	坚持区政府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依法向其他网站、平台提供的数 据，应以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 处、周村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和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9			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 题开展清理整合工作。在门户网站提供有效的链接，发布内容与本机关工作相关， 并提供政民互动功能。	
10			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链接，明确纸质版政府公报赠阅范围，加大 政府公报出版频次，扩大赠阅范围，全面完成历史公报数字化。	区政府办公室
11			事业单位改革中涉改单位主管部门要对其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加以整合， 原则上主管部门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要吸收所属事业单位公开任务和相关数据。	区政府各部门
12			对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 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 处、周村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和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13			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 项标准目录。	
14			推进基 层政 务公 开标 准化 规 范化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 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
15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 处	

16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17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确保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所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畅通，信函申请渠道能提供受理机构名称、通讯地址、邮编等信息。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答复，必须出具书面告知书、答复书（正式文号并加盖单位公章）。答复内容没有有文字性错误，法律依据、理由充分，告知救济渠道，并明确救济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		
18		行政复议机关要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充分保障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利。	区司法局	
19	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指导督促公共企事业单位及时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区级主管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 财政局、区卫生和健 康局、区住房城乡建 设局
20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深化细化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根据《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 2021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周政发〔2021〕2 号）要求，公开任务落实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按季度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和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21			做好民生实项目进展情况公开，按照《周村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重大民生实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七大会战”牵头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房地产业服务中心)
22			主动公开本地区、本系统“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推动本地区、本系统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
23			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
24		深化细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深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公开养老服务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服务资源、标准规范等基本数据信息，并逐步增加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事项。	区民政局
25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深化细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实际效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
26			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周村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27		深化细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继续做好月度财政收支信息公开工作。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区财政局
28			适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	
29			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字〔2021〕5号）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本单位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30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31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区发展改革局、区 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32		深化细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在省、市卫生健康委疫情信息发布后，我区可对上级发布的疫情信息进行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疫情防控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区卫生健康局及区 委统筹疫情防控和 经济运行工作领导 小组（指挥部）成员 单位
33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	深化细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5号）要求，积极运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帮助人民群众学习、了解、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就医、	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	公开	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主动健康意识。	
34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医疗机构常态化深入推进院务公开。	
35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做好防灾减灾、预警预报及灾害救助等信息发布。	区应急局
36		深化细化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增强社会公众和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区总体预案：区应急局 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事故灾害类专项预案：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公共卫生类专项预案：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社会安全类专项预案：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信访局

37		深化细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公开。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信息公开。	区教育和体育局
38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区市场监管局等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39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公开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区发展改革局
40		精准解读政策文件	按照《周村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应开展解读。	
41			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对政策进行多角度解读。注重运用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效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
42	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	改进政策文件解读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畅通本单位政策咨询渠道，可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管委会和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43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新闻发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21〕9号）要求，积极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解读政策，推动政策更好落地执行。	
44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门栏目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
45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	管委会和区政府各

			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加强台账管理，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部门单位
46		公开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标准。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区司法局、决策承办单位
47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	
48	强化公众参与	做好政府会议公众参与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开门决策”制度化的有关部署要求，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
49		扎实搞好政民互动	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借助 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公众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做好区长信箱和政府网站互动平台答复工作，对公众意见、建议和批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认真答复，严禁出现推诿、敷衍、超期答复和不答复现象。	部门单位
50	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推动实现三个转变”	推动由少数专兼职人员抓向全体政府工作人员人人参与政务公开转变；推动由集中突击向将政务公开嵌入政务运行全过程转变；推动由被动迎评迎考向主动搞好政务公开转变。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
51		加强培训考核	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及时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推动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管委会和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52		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项目化建设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积极探索创新政务公开的形式和方法，培育打造具有周村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	--	---------------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